

聲 請 人 余佩玲

相 對 人 楊管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7日向原債權人余昕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原債權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65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1年10月6日，嗣原債權人將前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3 附表：

04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5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田中鎮	中興		131-1			345.0		全部	
002	彰化縣	田中鎮	中興		135			243.0		全部	